

2. 工人到廠工作交通費不得在職工福利金項下開支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45.9.6. 台內勞字第97147號函（二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45年9月6日

（二）查工廠工人因到廠工作往返所需要一切交通費用應由廠方自行負擔，不得在職工福利金項下開支。